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到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出的关于《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过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经自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